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 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已申請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條例」) 第 XV 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部分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而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

該條例第 XV 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責任，要求彼等披露其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證券 (包括香港預託證券) 中之權益。部分豁免已根據該條例第 309(2) 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 (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 (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因此，主要股東將不再須根據該條例發出有關其於本公司證券權益之通告。

維持適用之第 5、11 及 12 分部為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調查上市法團股本擁有權之權力及相關法院頒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部分豁免並不影響股東之申報責任，有關責任包括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 (一九四八年第 25 號法案，經修訂) 將一份大股東報告存檔之責任。該條例第 XV 部繼續充分適用於披露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授出此部分豁免時，證監會已考慮到自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之日本披露規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部分豁免：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其主要股東於日本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而聯交所將公佈該等資料，方式與其根據該條例第 XV 部自其他上市公司接獲披露資料後進行披露所採取的方式相同；
- (b) 本公司須於各曆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該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及
- (c) 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其提供予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日本有關權益披露規定的任何寬免或豁免。

倘股東須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之規定於日本就本公司證券公佈任何大股東報告，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完整英文版，該英文版可於 <http://sdinotice.hkex.com.hk/di/NSC6sum.aspx> 查閱。

代表董事會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内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巳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